

# 南開科技大學投標須知

(110.07.30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校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 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但參考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招標決標過程並完全依據採購法第三章決標各條款辦理。
- 二、 本標案名稱：桌上型電腦
- 三、 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 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五、 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60,000 元整。(廠商標價高於標案公告預算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七、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 上級機關名稱：
- 九、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承辦人員。
- 十、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採購爭議處理專線：(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 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勦選優勝廠商：
-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

-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製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力鋼絞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陶瓷面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竹材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產品：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升降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扶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阻尼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視設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門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櫥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栓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太陽能設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十四、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

-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  
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其允許事項正面表列於下。  
☒ 授權書。  
☒ 聲明書允許廠商澄清項目。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45 日止。如本校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式 1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式 2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3)1 式 3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4)1 式 4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5)1 式 5 份。            |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本校行政大樓五樓開標室。

二十四、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之時間及地點(本校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二人以內**，攜帶身分證件或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與報價單或標價清單上相符之印鑑或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前往，並依本校要求出示之。廠商未有人員依上述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者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減價、比減價、**投標文件疑義**說明及其他有關之權益；**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限期說明**，本校亦將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現場**10 分鐘內要求廠商簽據說明**，本校不再另函或電話告知。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 (請載明核准文號)：\_\_\_\_\_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台幣 5 千萬元)：

- ☐ (1) 一定金額：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3%**

二十八、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二十九、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二、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無押標金者免填)

**現金繳納：**處所為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出納組，並將收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若屬分段開標案件，則上述收據與投標證件放置同一標封內)。

**即期票據：**押標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南開科技大學)為受款人，並將票據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若屬分段開標案件，則上述收據與投標證件放置同一標封內)。

**線上繳納押標金：**押標金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唯若未得標，當天無法退還押標金，押標金退還需依照本校會計出納流程進行，時間約需要 2-3 周。押標金線上繳納只限繳納當次標案有效，廠商不得主張由帳戶金額轉至非當次標案抵充押標金。

三十三、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

☐ 免繳履約保證金。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履約保證金由押標金全數逕轉；唯得標廠商得於決標 7 天內於持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於押標金相同金額者更換之；若上述金額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 10% 時，得標廠商亦得於決標 7 天內，主張退還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 10% 之部份。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五、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三十六、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 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依本須知第三十五條辦理。

三十九、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保固保證金金額：

☐ 免繳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由履約保證金全數逕轉，唯得標廠商得於決標 7 天內於持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於履約保證金相同金額者更換之；若上述金額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 3%，得標廠商得於交貨驗收完成 7 天內主張退還超過本案決標總採購金額 3%之部份。本案若免繳履約保證金但需繳保固保證金，則得標廠商需於交貨驗收完成 7 天內繳交決標總採購金額 3%之保固保證金。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於交貨、驗收後所繳之保固保證金，除本校使用單位另有簽註外、其保固期限依契約而定，應俟保固期滿及索賠理楚後無息發還。(如本校將貨品提前使用完畢，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依本須知第四十一條辦理。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

四十四、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除了定期出刊之雜誌期刊，或者招標文件另有約定者外，本校不以預付款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者外，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為本校預付之契約總價金。

四十五、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六、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除了定期出刊之雜誌期刊，或者招標文件另有約定者外，本校不以預付款採購；除招標文件另有約定者外，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為本校預付之契約總價金。

四十七、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依)：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為契約規定之履約期後 90 日。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依)：決標日往後算\_\_\_日內。

四十九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四十九、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行政大樓四樓出納組。

五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五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三、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四、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 (3) 最高標。

五十五、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六、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七、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五十八、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九、本採購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辦法辦理。

六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

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下載用印)。(註：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98.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

■(2)廠商納稅之證明(非無退票證明，非(無)欠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無營業稅之提供勞務之事務所者，得以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代之。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3 點之勾選)

以上投標廠商應提出之各項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六十二、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_\_款；□第 7 條第\_\_\_\_款 (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三、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六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六、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招標文件各附件。

六十八、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六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註：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僅限上述標的，且未於單價分析表上標註不允許同等品者為限)，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履約交貨亦須符合招標文件各項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依本校使用單位要求。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七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保固期內由廠商負責。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七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否則以無效標論。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否則以無效標論。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七十六、截止投標日：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22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南開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七十七、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

再行提出(本校尚未開放電子領標)

七十八、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九、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1)開標現場未說明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若只一家情況下，減價次數以三次為限；其餘狀況，比減價次數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2)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因颱風天災，只要台中市、彰化縣或南投縣以上任一縣市政府宣佈全縣市停止上班上課，本校即停止上班上課)，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本校得視需要予以延長。
- (3)除本校規格相關之招標文件已載明不需型錄者，得不附型錄之外；於本校規格相關之招標或規格文件已載明需型錄，或未載明需附型錄但廠商投標單價分析表或標價清單各分項之單價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之財物亦均須附型錄於投標文件內投標；型錄定義為製造商或代理商印發供不特定顧客參考之包含廠牌(或製造商)及型號及主要規格者，型錄可為正本或影本或商品官方網站之完整列印本(若屬網頁內容則須含網址)，不接受投標廠商為了標案自行擅打、剪貼之文件；前述之型錄須完全將本校所開之規格一一標明，廠商投標之物件若符合本校規格但未印之於正式型錄之部分，廠商得於正式型錄上誠實註記並蓋與報價相同之印章，本校要求之任何規格未於正式型錄以文字顯示者亦視為不合格標。
- (4)得標廠商需依投標文件(含型錄廠牌型號)履約，且其規格不得低於本校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未依投標文件交貨者，經本校驗收不合格者，以退貨處理，並視為廠商未完成履約。

八十、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本校秘書室受理檢舉電話：049-256-3489 轉 1201；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2-87897500；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傳真：02-87897800。

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受理檢舉電話：049-2228-888；檢舉信箱：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八十一、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南開科技大學辦理  
**桌上型電腦**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